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郑示斌坐落于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二期一区 K4-3-2 栋 1 单元 24 层 1 号房的一套 220.23 m²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蕲春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青安（注册号：4219960033）

柯 波（注册号：422011000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湖北九洲房估（司法鉴定）字第（2020-022）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蕲春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本公司对郑示斌坐落于武汉中央文化区K4地块二期一区K4-3-2栋1单元24层1号房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房屋（含室内装修）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时点为2020年8月4日，估价目的是为司法鉴定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权利人 | 郑示斌 | 坐落 | 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二期一区 K4-3-2 栋 1 单元 24 层 1 号房 | | |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不动产权证号 | 鄂（2019）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1935 号 | | | | | |
| 证书编号 | 42002880802*** | | | | | | | |
| 土地状况 | 权利类型 | | 权利性质 | 用途 | | | 土地使用权面积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 | 23873.95 m ² | |
| 房屋状况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建筑面积 | 结构 | 层次 | 建成年份 | 产权来源 |
|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商品房 | 住宅 | 220.23 m ² | 钢混 | 52(24) | 2018 年 | —— |

我公司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青安、柯波，估价员张淑玉、周建发、华碧、田月，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

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掌握的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比较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评估建筑面积: 220.23 m²;

评估单价: ¥31564 元/m²;

评估总价(小写): ¥6951340 元整;

总价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取整值)。

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内涵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室内装修（不含家具家电等动产）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委托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无法确定土地权属状况，其土地性质、用途等对其房地产价值存在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根据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我公司估价人员的现场调查，至价值时点止，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已被裁定查封，无销售行为，不存在租赁租约限制，不存在优先购买权。因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鉴定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故无需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查封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4、本估价报告是基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定的价值类型和估价目的下形成的，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此函告

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目 录

| | |
|-----------------|--------|
| 估价师声明 | 6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7 |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10 |
| 一、估价委托人 | 10 |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0 |
| 三、估价目的 | 10 |
| 四、估价对象概况 | 10 |
| 五、价值时点 | 13 |
| 六、价值类型 | 13 |
| 八、估价依据 | 15 |
| 九、估价方法 | 16 |
| 十、估价结果 | 17 |
| 十一、估价人员 | 17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8 |
|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8 |
| 估价技术报告 | 估价机构存档 |

附件：

- (1) 委托书
- (2) 《估价对象概貌性图片》
- (3)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 (4)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 (5) 《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复印件）
- (6)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 (7) 《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8)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鄂 1126 执 834 号
之一（复印件）
-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青安、柯波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青安、柯波对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字 | 盖章 | 日期 |
|-----|------------|----|----|----|
| 陈青安 | 4219960033 | | | |
| 柯波 | 4220110005 | |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性假设条件

-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自由转让。
- 2、双方交易都具备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质性改变。
- 4、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且交易时间充裕。
- 5、本次估价委托方提供了《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的复印件，，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估价假设前提。
- 6、在实施本项目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
- 7、估价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在查勘日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和被遮盖、未暴露、室内装修难以接触的部位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假设这些部位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安全使用标准、验收规范，在有效期内均能正常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条件

- 1、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资

料，估价人员结合当地房产主管部门调查过程中搜集的信息分析，以估价对象存在明确权利人且不存在产权纠纷为前提假设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房地合一的价值。因委托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土地为合法取得的住宅土地使用权为假设前提。

（三）不相一致假设条件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中登记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220.28 m²，《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中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220.23 m²，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以《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为准，并以此为假设前提。

（四）依据不足假设

1、本次估价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均不含估价对象建成年份信息，估价人员通过实地查勘现场询问及房地产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得知估价对象建成于 2018 年；本次评估以此为估价假设前提，若实际建成年份与本次评估设定的不一致，则本报告估价报告应做相应调整。

2、估价对象《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经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实际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本次估价以实际勘察结构为准，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

3、本次估价过程中相关当事方未能提供土地权属证件，经估价人员实地调查，及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查询得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未明确土地用途与土地终止年限。故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为合法取得的出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为前提，若实际土地使用权类型与本次评估设定的不一致，则本报告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五）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鄂

1126 执 834 号之一资料显示，估价对象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已被裁定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显示估价对象权利状态为未查封。截至价值时点之日，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鉴定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故以估价对象不受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影响，且不考虑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决查封和其他限制估价对象权利情形带来的不良影响为本次估价假设前提。

二、本估价报告的说明和限制条件：

1、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应用日期与估价报告完成日期相差不可超过一年。如在一年中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政府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状况出现，报告书的价值应作相应调整。

2、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值，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目的及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价格，对于其它估价目的并不适用。

3、本报告结果是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和估价目的下房地产价值的正常与公允的反映，没有考虑价值时点之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4、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5、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值，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6、如未得到本公司的书面许可，本报告书的全文或任何部分内容均不得向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7、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为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所有。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蕲春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程爱民

联系电话：17786150082

地址：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全称：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青安

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971921393

联系电话：0714-6286015/6282328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 333 号

三、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估价目的是为司法鉴定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概况

1、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二期一区 K4-3-2 栋 1 单元 24 层 1 号房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220.23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873.95 m²，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房屋主体、室内装修、土地使用权价值、供水、供电、供气等房屋设施设备，不包含家具家电等非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的价值。

2、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 | | | | |
|--------|---|--------|-----------------|------|
| 权利人 | 郑示斌 |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鄂（2019）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1935 号 |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
| 坐落 | 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二期一区 K4-3-2 栋 1 单元 24 层 1 号房 |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 |
| 权利性质 | —— | | | |
| 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23873.9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0.23 m ² | | | |
| 土地使用期限 | 2017-04-24 起至 2032-04-24 | | | |
| 权利其他状况 | 结构 | 层次 | 建成年份 | 产权来源 |
| | 钢混 | 52（24） | 2018 年 | —— |
| 登记机构 |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登簿日期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

（3）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鄂 1126 执 834 号之一、《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复印件资料，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被裁定查封。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估价对象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履行债务期限为 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4 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48 万元。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处于武昌区万达御湖壹号小区内，东邻小区一号门，南邻楚汉路，西邻一栋一单元，北邻停车场出口，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873.95 m²，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整块地形较规则，地势平坦，宗地内无坡度，与周围邻地无高差，地质条件良好，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通路、通电、通水、排水、通讯、通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万达御湖壹号小区一栋 52 层钢混结构住宅楼的第 24 层，房型为四室两厅，建筑面积为 220.23 m²，2017 年建成，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估价对象承重构件基本完好，非承重墙基本坚固，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无不均匀沉降，楼地面较平整。上下水管道基本通畅；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较完整，无老化现象，其他设备使用基本正常。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整栋楼外墙为涂料墙面，室内装饰装修具体状况为：客厅为墙纸墙面，普通地砖地面；餐厅为墙纸墙面，普通地砖地面；卧室为墙纸墙面，实木地板地面，仿实木门；厨房为墙砖墙面，地砖地面，整体橱柜案板及灶台，铝扣板顶棚；卫生间为地砖地面，墙砖墙面，铝扣板顶棚；房屋朝向及通风采光良好，整体维护保养良好。

4、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地理位置

估价对象坐落于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二期一区 K4-3-2 栋 1 单元 24 层 1 号房，整栋楼东邻小区一号门，南邻楚汉路，西邻一栋一单元，北邻停车场出口。

（2）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邻楚汉路，临近乐业路、中北路，该地段有地铁 4 号线及 102 路、530 路、540 路、566 路、577 路、583 路等公交车通过，且公交站点距估价对象约四百米距离，交通便捷度较好。

（3）周边配套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武昌区万达御湖壹号小区内，附近有白鹭街小学、中北路中学等教育机构；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等医疗机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周边还有楚河汉界、万达广场、青鱼嘴生鲜市场，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生活配套设施完善，适宜居住。

（4）周边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武昌区万达御湖壹号小区内，旁边即为居民休闲娱乐的沙湖公园，居住环境较优。

五、价值时点

依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即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六、价值类型

本结果所确定的评估价值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但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应遵循的估价原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实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的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一是要求在估价时必须确认估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二是要求在估价时所涉及的估价

对象用途必须是合法的。三是要求在估价中如果涉及估价对象的交易或处分方式时，该交易或处分方式必须是合法的。

3、替代原则

市场竞争规律表明，多种效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在同一市场中竞争，通常是价格低者取胜。这是因为，在比较的基础上选择物美价廉的商品是每一个理智消费者的必然行为。这种市场选择的结果，必然促使效用相同或相近的商品在价格上趋同（含租赁价格），这就是市场替代原则的具体体现。为此在房地产评估中，可以依据这一原则，选择具有较大可比性的市场交易实例，从各方面进行相似性的比较与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

4、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收益，且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房地产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房地产价格是该房地产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房地产实际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按登记用途使用符合最高最佳原则，在评估中就应充分考虑住宅用房的特性，按照最有效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得到一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合法的房地产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318 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2、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第 4 次修订）。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3) 《湖北省涉案物品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4) 《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操作规程》。

3、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他依据

- (1)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 (2) 《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复印件)
- (3)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 (4) 《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5)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鄂 1126 执 834 号之一(复印件)
- (6) 委托书
- (7)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8)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核实的记录及市场调查所掌握的近期房地产市场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评估通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比较法**适用于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时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后，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因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有一定的成交案例可做为可比实例，可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可对外出租，具有收益能力，且收益稳定，周边类似的住宅用房出租案例较多，可调查取得该片区内住宅用房的客观租金水平，经过估价人员测算得知，该地区房地产市场租金同市场售价的比值超出了当地合理的租售比区间，另房地产市场上租金增长速度低于房价上涨速度，采用出租型计算年有效毛收入的方式得出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不能

客观反映市场价值，故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成交案例较多，交易市场较稳定且交易依据充分，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并认真分析研究估价委托人提供和估价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综上所述，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时间修正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含室内装修）为：

评估建筑面积：220.23 m²；

评估单价：¥31564 元/m²；

评估总价（小写）：¥6951340 元整；

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取整值）。

十一、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青安（注册号：421996003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柯 波（注册号：4220110005）

房地产估价员：张淑玉、周建发、华碧、田月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湖北九洲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 件

- (1) 委托书
- (2) 《估价对象概貌性图片》
- (3)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 (4) 《武汉市房屋交易查询结果告知单》（合同备案）（复印件）
- (5) 《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复印件）
- (6)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 (7) 《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8)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鄂 1126 执 834 号之一（复印件）
-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